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龍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39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541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龍德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壹佰柒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事 實

一、劉龍德為圖減省電費支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6月間（起訴書誤載為8、9月間，應予更正）某日，委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芋仔」之成年男子以不詳方式破壞其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營業處所（含住所）之電表（電表號碼：GT00000000、GT00000000）上之封印鎖（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改變電表之內部結構，致電表計量失準，使計費度數少於實際使用度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抄表人員因而陷於錯誤，依該不正確之度數計價收費，以此方式自斯時起至114年4月12日止之各期電費繳納期間，接續詐得短繳電費之不法利益，即新臺幣（下同）25萬2,173元（計算式：【營業用電每度4.18元×1.6（臨時電價）×19,806度】+【非營業用電每度2.8元×1.6（臨時電價）×26,721度】= 25萬2,173元）。嗣於114年4月12日（起訴書誤載為113年9月26日10時許，應予更正）經台電公司高雄區稽查人

01 員會同警方至上址檢視及實測，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事實認定

06 上開事實，經被告劉龍德具狀坦承不諱，有其114年11月30
07 日提出之陳明狀在卷可參（易字卷第163頁），核與證人即
08 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課長梁光榮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
09 19至22頁）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
10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23至29
11 頁）、贓物（證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31頁）、現場蒐證
12 影像擷取畫面（偵卷第33至41頁）、扣押物品照片（偵卷第
13 43頁）、被告與綽號「芋仔」之人的對話紀錄（偵卷第45至
14 49頁）、台電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偵卷第53至55頁）、智
15 慧電表資料管理系統之網頁列印資料（偵卷第69至91頁）、
16 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114年10月30日高雄字第1141341995
17 號函檢附電表資訊（易字卷第17至124頁）等件在卷可佐。
18 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
19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竊盜與詐欺同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惟二者在財產保護
22 的重點與犯罪的行為態樣二方面，尚有區別。以竊盜罪而
23 言，通說認為保護的法益同時包含所有及持有關係，而其財
24 產法益的侵害，僅來自行為人在被害人不知情之下「不告而
25 取」的竊取行為，故竊盜罪本質係屬財產他損行為；詐欺罪
26 則是以被害人的整體財產作為保護法益，其法益侵害，主要
27 是來自被害人自身所為之財產處分行為，至於行為人對於被
28 害人施以詐術，雖係導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處分之原
29 因，然此財產減損仍係源自被害人之財產處分行為，是以詐
30 欺罪本質係屬財產自損行為。查被告既為台電公司之用電
31 戶，其等間存有供電契約關係，台電公司依約本有提供電能

01 予被告使用之義務，是以被告所使用之電能，係經台電公司
02 依約同意移轉，尚與在「被害人不知」之情況下，以和平手
03 段，將他人持有之物移入自己或第三者支配管領之竊盜罪有
04 別；又被告依約本有依實際用電數繳納電費之義務，其擅自
05 改變電表之構造，使電表計算實際用電之功能不準確，台電
06 公司因誤信電表功能之正確性，而低估被告實際使用度數，
07 被告因而獲得少繳電費之利益。是台電公司因被告擅自變更
08 電表功能之詐術行為，致其可收取之電費減少，依前開說
09 明，台電公司之財產減損併有來自其自身少算電費之財產處
10 分行為，自屬「財產自損犯罪」之詐欺範疇，應論以詐欺得
11 利罪。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12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係涉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
13 第1項之竊盜罪，容有未洽，惟因基礎社會事實同一，並經
14 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涉前揭罪名（易字卷第138頁），應無
15 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6 (二)又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前揭詐術手段於113年5、6月間某
17 日起至114年4月12日止各期電費繳納期間，多次詐得短繳電
18 費利益，係基於同一詐欺得利之犯罪目的，各行為之獨立性
19 極為薄弱，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20 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1 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包括一罪。被告與綽號「芋仔」
22 之人就本案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三)爰審酌被告：1.為圖減少電費支出，竟與綽號「芋仔」之人
24 以不詳手法變更電表，使電表計費度數失準，致台電公司陷
25 於錯誤而短收電費，被告因而短繳電費達25萬2,173元，犯
26 罪所得利益非少，所為誠屬不該；2.前曾因偽造文書等案
27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宣告緩刑之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在卷可參；3.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已與台電公司達成調
29 解，經台電公司具狀表示願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附條件緩刑
30 之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台電公司之刑事陳述狀等件在卷
31 可憑（易字卷第157至161頁）；4.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

01 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警卷第7頁受詢問人欄，
02 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公開揭露），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緩刑之諭知

05 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2年
06 度軍上易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4年，於102年
07 10月9日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查（易字卷第7至8頁），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09 視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衡酌
10 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與台電公司成立調解，態
11 度尚稱良好，且為確保被告可如期填補台電公司所受之損
12 失，故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3 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另為督使被告遵守與台電
14 公司間調解之分期給付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15 定，命其應履行其與台電公司成立如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
16 容，以保障台電公司權益。倘若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
17 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
18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
19 告，併予敘明。

20 三、犯罪所得沒收之說明

21 被告因本案獲有短繳電費之利益合計25萬2,173元（計算
22 式：【營業用電每度4.18元×1.6（臨時電價）×19,806度】+
23 【非營業用電每度2.8元×1.6（臨時電價）×26,721度】=25
24 萬2,173元），有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114年10月30日高雄
25 字第1141341995號函檢附電表資訊在卷可佐（易字卷第17至
26 124頁），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宣
27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28 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然倘若日後被告已遵照調解條件履
29 行，檢察官自無庸再為執行沒收，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 31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一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王萌莉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被告應履行之事項

被告應給付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新臺幣（下同）20萬3,216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指定帳戶，給付期日分別為：
--

1.應於115年1月15日以前給付10萬1,216元完畢。

2.餘款10萬2,000元，自115年2月15日起至116年1月15日止，共分為12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8,500元。

3.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